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6年2月2日(含)至2026年2月6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E类)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E类)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7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Lumina Mask株式会社
投资金额(万元)	680亿韩元(折合约3.5亿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其他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需履行中国境内以及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上述审批/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和注资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9月9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韩联社(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联社”)和SK Enplus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韩联社共同设立SPC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680亿韩元(折合约3.5亿人民币,最终以实际交割汇率为准)收购SK空包掩膜(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SK拟将空包掩膜(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至新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与韩联社(以下合称“受让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不低于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拟于本协议签署交割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法人,并将本协议项下其受让的地位转移给该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SPC”),用收购标的股份,并应维持该受让方SPC直至交割日为止。

根据公司开展收购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与韩联社已共同设立嘉兴韩联社时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时基金”),其中公司持股93.75%,韩联社控制的嘉兴韩联社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5%,公司与长时基金已共同设立无锡聚和半导体有限公司,其中长时基金持股50%,公司持股5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K已设立目标公司Lumina Mask株式会社。

公司与韩联社友好协商,共同确认将无锡聚和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光芯材料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SPC,用于后续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2026年1月29日,聚光芯材料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韩国SK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SK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方式,通过分立方式进行设立 Lumina Mask 株式会社,SK 持有 Lumina Mask 株式会社 100% 的股权。

1. 法人名称: Lumina Mask株式会社
  2. 法人代表: LEE DONGHOON
  3. 注册资本: 50亿韩元
  4. 主营业务: 半导体材料/零部件制造(Blank Mask)
  5. 分立日期: 2025年12月1日
  - (二)受让方SPC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聚光芯材料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H1QXN85
  3.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4日
  6. 法定代表人: 樊昕博
  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业设计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割时间安排

因《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先决条件为 Lumina Mask 株式会社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设立法人,国内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应于交割日前或于交割日取得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ODI 批准)以及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其受理)。截止本公告日,国内 ODI 审批程序仍需多时,基于双方均希望努力推动上述交易尽快完成交割的意愿,经共同商议,2026年1月29日,聚光芯材料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韩国SK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交割时间调整为2026年3月31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定受让方SPC系因收购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聚光芯材料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本次受让方SPC不会影响公司的出资份额,享受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存在因前述交割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南海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公司向广新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467,1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652,331.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347,666.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401159034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佛塑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22881170466	492,499,998.86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	佛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44006166885309000666	492,499,998.85	
	合计			984,999,997.71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额,主要是专户余额已包含使用自有资金预支支付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发行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征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存放,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南海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公司向广新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467,1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652,331.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347,666.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401159034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佛塑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22881170466	492,499,998.86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	佛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44006166885309000666	492,499,998.85	
	合计			984,999,997.71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额,主要是专户余额已包含使用自有资金预支支付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发行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征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存放,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

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专户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存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乙方。甲方实施资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3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募集资金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七)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不得以书面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丙方调查专户的权利。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终止。

丙方义务持续有效,自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1)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	亏损:-119,341.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28-- 5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000.00万元至-68,000.00万元	亏损:-123,794.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078-- 53.1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62元/股至-0.2280元/股	亏损:-0.4536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00.00万元至2,800,000.00万元	3,031,728.8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2,600,000.00万元至2,800,000.00万元	3,021,435.8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 优化业务结构布局,短期业绩受冲击

2025年公司以“增加销售毛利,保障资产安全,改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回报”为经营管理指导思想,以现金流为核心,以效益提升为目标,组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在推进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聚焦资产优化与资源整合,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长期亏损、不符合核心战略的子公司或业务板块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清算等方式剥离不良资产。公司已对部分子公司采取停止业务措施,受相关清算程序尚未完成的影响,预计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约11,000万元-15,000万元(最终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上述举措虽在短期内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利润贡献,但有效优化了资产质量与现金流,为提升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前期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开展初步减值测试。经测算,本报告期商誉减值预计约12,000万元-15,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减值规模较以往期间大幅下降,相应减少了对本业绩的影响。

3.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改善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整体信用基础较好。公司通过强化信用管理政策,提升对账效率,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加快了资金回笼速度,信用减值损失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部分子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欠款问题,相关款项需通过商务谈判、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对公司整体信用减值风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相关诉讼及执行风险的逐步消解,预计该部分信用减值损失在未来有所好转。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审慎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信用减值损失约15,000万元-2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各项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业务板块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将进行初步审计后确定。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1)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	亏损:-119,341.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28-- 5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000.00万元至-68,000.00万元	亏损:-123,794.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078-- 53.1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62元/股至-0.2280元/股	亏损:-0.4536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00.00万元至2,800,000.00万元	3,031,728.8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2,600,000.00万元至2,800,000.00万元	3,021,435.8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 优化业务结构布局,短期业绩受冲击

2025年公司以“增加销售毛利,保障资产安全,改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回报”为经营管理指导思想,以现金流为核心,以效益提升为目标,组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在推进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聚焦资产优化与资源整合,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长期亏损、不符合核心战略的子公司或业务板块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清算等方式剥离不良资产。公司已对部分子公司采取停止业务措施,受相关清算程序尚未完成的影响,预计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约11,000万元-15,000万元(最终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上述举措虽在短期内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利润贡献,但有效优化了资产质量与现金流,为提升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前期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开展初步减值测试。经测算,本报告期商誉减值预计约12,000万元-15,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减值规模较以往期间大幅下降,相应减少了对本业绩的影响。

3.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改善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整体信用基础较好。公司通过强化信用管理政策,提升对账效率,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加快了资金回笼速度,信用减值损失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部分子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欠款问题,相关款项需通过商务谈判、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对公司整体信用减值风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相关诉讼及执行风险的逐步消解,预计该部分信用减值损失在未来有所好转。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审慎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信用减值损失约15,000万元-2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各项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业务板块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将进行初步审计后确定。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1)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	亏损:-119,341.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28-- 5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000.00万元至-68,000.00万元	亏损:-123,794.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078-- 53.1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62元/股至-0.2280元/股	亏损:-0.4536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00.00万元至2,800,000.00万元	3,031,728.8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2,600,000.00万元至2,800,000.00万元	3,021,435.8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 优化业务结构布局,短期业绩受冲击

2025年公司以“增加销售毛利,保障资产安全,改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回报”为经营管理指导思想,以现金流为核心,以效益提升为目标,组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在推进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聚焦资产优化与资源整合,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长期亏损、不符合核心战略的子公司或业务板块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清算等方式剥离不良资产。公司已对部分子公司采取停止业务措施,受相关清算程序尚未完成的影响,预计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约11,000万元-15,000万元(最终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上述举措虽在短期内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利润贡献,但有效优化了资产质量与现金流,为提升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前期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开展初步减值测试。经测算,本报告期商誉减值预计约12,000万元-15,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减值规模较以往期间大幅下降,相应减少了对本业绩的影响。

3.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改善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整体信用基础较好。公司通过强化信用管理政策,提升对账效率,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加快了资金回笼速度,信用减值损失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部分子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欠款问题,相关款项需通过商务谈判、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对公司整体信用减值风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相关诉讼及执行风险的逐步消解,预计该部分信用减值损失在未来有所好转。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审慎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信用减值损失约15,000万元-2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各项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业务板块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将进行初步审计后确定。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E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联系人:马云歌电话:021-68609602传真:021-50190197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场所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6年2月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